**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安居富民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巴仁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巴仁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维平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巴仁乡属党政机关行政部门，乡科级行政单位，辖12个行政村；全乡共有农牧民11678多人，农户3075户，主要以种植核桃、小麦、玉米、设施农业为主，位于城乡交界处，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编制人数7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4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2人，经费自理5人。实有在职人数90人，其中：行政在职4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14人，事业在职22人，工勤在职人数1人，经费自理6人。离退休人员11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1人。

主要职能：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有关方针政策指示，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叶根据新财社【2018】132号、喀地财社【2018】83号、新财建【2018】207号、喀地财建【2018】92号文件，巴仁乡2018年安居富民项目资金521.57万，覆盖全乡239户，2017年建档立卡贫困户30户，每户1.35万元，共计40.5万元；2017年一般户24户，每户0.35万元，共计8.4万元；2018年新建贫困户61户，每户2.32万元，共计141.52万元；2018年新建一般户23户，每户1.85万元，共计42.55万元；2018年新建一般户101户，每户2.85万元，共计287.85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新财社【2018】132号、喀地财社【2018】83号、新财建【2018】207号、喀地财建【2018】9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521.5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21.5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521.5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新财社【2018】132号、喀地财社【2018】83号、新财建【2018】207号、喀地财建【2018】92号文件要求，到位资金521.57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21.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安居富民补助项目资金521.57万元，结余0万元。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巴仁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巴仁乡人民政府2018年安居富民项目资金符合《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巴仁乡2018年安居富民项目521.57万元，用于给村民建设安居富民房，由农民自行建房，乡政府验收合格后发放补助，不需要进行招投标**,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巴仁乡人民政府**安居富民项目过程中，根据《安居富民项目管理办法》等，安居富民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支出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已建立《安居富民项目检查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安居富民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使安居富民项目有效、高质量的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巴仁乡2018年安居富民项目资金521.57万元，建设2017年贫困户安居房30套，2017年一般户安居房24套，2018年新建贫困户安居房61套，2018年新建一般户安居房23套，2018年新建一般户安居房101套，现已全部完成，取得良好的效果。

（2）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经过村级、乡级和县级三级部门验收，建房质量合格率100%，未发现质量问题。

（3）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进度要求，按项目进度进行资金拨付。资金拨付及时率100%,资金发放及时率100%，目前已经全部实施完。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2017年贫困户安居房补助金额1.35万元/每套，2017年一般户安居房补助金额0.35万元/每套，2018年新建贫困户安居房补助金额2.32万元/每套，2018年新建一般户安居房补助金额1.85万元/每套，2018年新建一般户安居房补助金额2.85万元/每套，无节约成本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着力改善农村农户住房条件,为当地财政减521.57万元，经济效益指标已完成。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让没有安全住房的广大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改善了住房条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了基础。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人居环境95%，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能明显提升全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增强群众的幸福指数，安居房使用年限50年，提升群众基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安居建房户满意度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后续工作计划：2019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认真做好各项惠民工程的工作。

1、认真做好2019年村安居富民补助项目的申报。

2、切实开展好安居富民补助项目的实施。采取有力措施：一是及时拨付安居富民补助项目资金；二是加大项目跟踪管理，争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当年的项目当年全部实施完成；三是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当年的资金除去质保金以外全部支付完毕；四是做好项目档案收集与整理，当年的项目全部归档存档；五是做好项目绩效申报与自评，确保项目实施后达到取得的效果，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解决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给农牧民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巴仁乡人民政府在2018年安居富民项目中，在年度预算时严格按照人员进行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严把支出关，确保了安居富民项目各项经费按时足额保障到位，有效地杜绝了非预算支出，吃空饷、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套取财政资金违规行为。

2.存在的问题

项目进度推进慢，主要是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

3.建议

加快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进度。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巴仁乡人民政府安居富民项目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安居富民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